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健康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106 年 4 月 17 日訂定

107.10.22 行政擴大會議修訂

- 一、鑑於健康中心為---健康服務、健康諮詢、健康照護之場所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均得以充分利用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進入健康中心應靜肅，不得推擠或大聲喧嘩，並遵從護理人員指導。
- 三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- 四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一位同學陪同，若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時，不得將學生單獨留置健康中心，若有緊急情形，請立刻至生輔組辦公室報告，尋求協助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，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，若身體不適仍無好轉，無法回教室正常上課，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- 六、健康中心為執行緊急處理之場所，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不得給藥或進行侵入性之治療，如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。
- 七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，應經許可並填寫「借物本」，使用後請當天歸還(特殊病況除外)。
- 八、若經發現未遵守相關使用規定或未確實於健康中心休養者，將依違犯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並就損毀之器材追究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